

# 美術「憂」「藝」

## —美術資優教育鑑定之評析

呂彥億

彰化縣僑信國小教師暨臺中教育大學在職專班夜特碩

### 壹、前言

2007 年的國中小美術資優班鑑定招生在一連串的爭議與問題中落幕，而過程中所出現的相關鑑定制度與方式等問題有賴各界給予更多的關注與討論。在教育部（2007）統計 95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優班班級數共 851 班，以美術班 348 班為最多，其鑑定制度與程序能否甄選出真正具有資賦優異的學生？且就讀美術資優班的學生能否符合資優的特質，更值得我們予以重視。此外，2006 年中四縣市亦廣設資優班與藝術才能班，其資優的定義與鑑定方式值得做更進一步的探討，以避免在規避常態邊班的環境下所造成更多的假性資優生。而資優鑑定是資優教育實施的第一要件，攸關資優教育的成敗（吳怡萍，1998），尤其在升學主義的導向下，藝術才能班的報考一直是許多直昇機家長對子女的不當期許，或者以美術資優班作為另類升學的跳板，此種趨勢是我們所不樂見的。因此，目前產生許多有關資優教育的問題，可從鑑定方式著手進行檢視（陳宸如，2006），期盼在資優教育的道路上，其鑑定方式能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亦能甄選出真正資優的學生。

### 貳、從藝術才能班設立的起源談起

藝術才能班的設置起於民國 70 年成立「美術教育實驗班」。特殊教育法（民 73 年）所指的資賦優異係指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特殊才能優異。此時已將美術資優納入特殊教育法的範疇。民國 76 年將美術實驗班改名為美術班。民國八十二年教育部頒佈「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特殊教育法（民 86 年五月十四日）所指的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至民國八十六年，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明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藝術

才能班發展至此，使得美術人才的培育更具法源支持。

再者，從法令規章的訂定看國內美術資優鑑定之實施，可分為三個時期(蘇郁惠，1998)：

一、實驗時期甄別方式：

1. 依據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民70)。
2. 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原有學區限制。
3. 由主管機關、實驗學校、專家學者成立甄別小組。
4. 甄別項目：(1) 美術性向測驗 (2) 智力測驗 (3) 術科測驗：水彩、素描(國中)；水彩(國小)。

二、特殊教育法時期鑑定條件，重視標準化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且要達到一定標準：

1. 民76年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 民77年依據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
3. 民82年依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

鑑定項目：(1) 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在平均數以上。

(2) 性向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3) 繪畫、立體造型術科測驗：水彩、素描(國中)；繪畫、立體造型(國小)。

4. 民86年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鑑定層面轉移至學生藝術才能實際表現與潛能發掘：

(1) 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3)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5. 鑑定內容：(1) 美術性向測驗 (2) 術科測驗 (3) 創造力測驗 (4) 面談。

6. 鑑定程序：(1) 申請報名 (2) 評量審查：標準化測驗及術科測驗 (3) 鑑定安置。

三、藝術教育法時期：

1. 民86年依據藝術教育法：應以專業知能測驗為主，學科測驗得由各校實際需要辦理。

## 2.專業知能：

- (1) 國小：平面（水彩、素描、創意）、立體造型、審美知能。
- (2) 國中：繪畫（水彩、水墨）、素描、造型、審美知能。

## 參、美術性向測驗之簡介（呂燕卿 1989，郭生玉 1998）

國內綜合美術性向測驗係由師大教育心裡學系與美術系合作編著。題目取自美國梅氏圖畫評鑑測驗（Meier Art Judgment Test）和格式圖形評鑑測驗（Graves Design Test），以及美術系教授自編。王秀雄、邱維城、范德鑫、陳榮華、盧欽銘於民國 69 年修訂，包括：圖畫評鑑、圖形評鑑、國畫審美、色彩感覺、視覺記憶。

### 1.圖畫評鑑（依梅氏圖畫評鑑測驗）：

- (1) 60 對黑白圖畫中，一張為名家作品，一張為局部改變（不符合美學原理原則）。
- (2) 內容：風景、靜物、木刻、繪畫、壁畫。
- (3) 測驗時只告知兩幅不同之處，受試者選出較好看的一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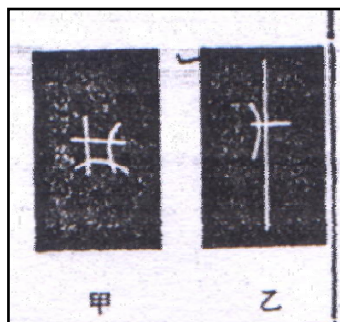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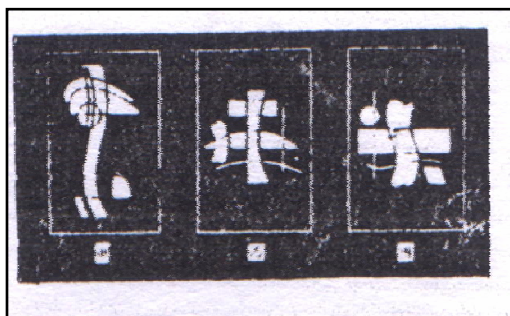
圖畫評鑑圖例（圖 1）：



### 2.圖形評鑑（依格氏式形評鑑測驗）：

- (1) 50 題中，題目為兩個或三個不同的圖形（黑白、線條、平面、立體）
- (2) 受試者需從中選出一個符合美學原則的圖形。
- (3) 美學原則：統一、主題、變化、平衡、連貫、對稱、比例、韻律。

圖形評鑑圖例（圖 2&圖 3）：



### 3. 國畫審美（自行設計）

- (1) 有 31 題黑白圖畫與 4 題彩色圖畫。每題有兩幅略微不同的國畫（內容、構圖、線條、黑色、形狀）。
- (2) 內容：人物、山水、花卉、樹木、石頭、魚蝦等。
- (3) 兩幅中，有一幅國畫專家鑑定為優美者作為標準答案。

國畫審美圖例（圖 4）：



4. 色彩感覺（自行設計）：35 題，內容：色與彩、色與明暗、色與面積、色與統調、色與彩度、色與和諧。

5. 視覺記憶：10 題，每題提示一種幾何圖形，如○△○-○，受試者依基本圖形作畫。基本圖形必須在所畫的東西中顯示出來。

## 肆、國內外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方式之比較

### 一、台灣與美國推展美術資優教育的理由

1. 台灣（林仁傑，1996）：

- (1)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潛能之學生。
- (2) 提供適合學生能力之教育機會。

- (3) 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4) 奠定文化建設所需人才。
  - (5) 透過美術資優教育之推展，改進美術教育。
  - (6) 貫徹特殊教育法。
2. 美國 (Clark/Zimmerman, 1992):
- (1) 提供符合美術資優生所需的教育。
  - (2) 幫助美術資優生發揮最高潛能。
  - (3) 履行民主社會適應個別需要、因材施教之教育原則。
  - (4) 導正教育當局疏於藝術教育之缺失。
  - (5) 實踐資優兒童教育法 (公法 95-561)。
3. 綜合言之，台灣強調社會與個人雙方面的需要，美國以尊重個人權益為重。整體而言，大致相近。

## 二、美術資優生篩選與鑑定過程之比較

1. 台灣 (林仁傑, 1996):
- (1) 發佈訊息提供簡章鼓勵報名
  - (2) 接受報名 (不受學區限制) 並繳交測驗費
  - (3) 甄選測驗：繪畫測驗 (國小：彩畫、立體造型；國中：素描、水彩) + 智力測驗+美術性向
  - (4) 甄別會議：決定錄取名單及通知入學
2. 美國 (Clark/Zimmerman, 1992)
- (1) 到校接受初步服務。
  - (2) 非具體推薦：他人書信。
  - (3) 自我推薦：表達自己興趣。
  - (4) 具體推薦：家長、同儕、教師的考核表。
  - (5) 團體智測、美術成績、學科成績、特殊成就。
  - (6) 標準化美術測驗、非正式美術測驗、錄影帶和幻燈片資料的觀察。
  - (7) 個人檔案資料。
  - (8) 生平調查、面談、觀察。

Clark/Zimmerman (1992) 指出美國中小學美術班較常用的學生推薦程序依各年級、不同的階段而有不同。在中年級的部分 (6-9 歲)，其項目包括開放性推薦 (他人推薦)、具體推薦 (自我、雙親、教師)、非正式工具。在老年

級的部分 (11-12 歲), 包括開放性推薦 (他人推薦、自我推薦)、具體推薦 (自我、同儕、雙親、教師)、學科成績、非正式工具、面談。在中學的部分 (13 歲以上), 包括開放性推薦 (他人推薦、自我推薦)、具體推薦 (自我、同儕、雙親、教師)、美術成績、學科成績、幻燈片或影帶、非正式工具、檔案資料、面談、實際表現觀察。其內容整理如表 1。

表 1 美國中小學美術班較常用的學生推薦程序 (Clark/Zimmerman, 1992)

甄選項目		年級	中低年級 (6-9 歲)	高年級 (11-12 歲)	中學 (13 歲以上)
開放性推薦	他人推薦		V	V	V
	自我推薦			V	V
具體推薦	自我		V	V	V
	同儕			V	V
	雙親		V	V	V
	教師		V	V	V
美術成績					V
學科成績				V	V
幻燈片或影帶					V
非正式工具			V	V	V
檔案資料					V
面談				V	V
實際表現觀察					V

### 三、美術資優生甄選辦法的優劣比較 (林仁傑, 1996):

台灣的甄選是由縣市政府主導, 較不受家長、教師、學生意見的干預, 在甄選過程中亦較符合公平原則, 且學校行政人員可以免去人情關說的包袱與壓力, 但其測驗的結果可能因學生表現或情他因素的影響, 難免造成遺珠之憾。而美國在甄選方式上則重視學生的日常表現與觀察, 其鑑定較為多元, 但卻易有人情的壓力。下列整理台灣與美國資優生甄選辦法的優劣比較如表 2

表 2 美術資優生甄選辦法的優劣比較

	台灣（林仁傑，1996）：	美國（Clark/Zimmerman，1992）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過程簡要，易於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家長、教師、學生之意見干預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成績決定錄取，保持公平競爭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負擔減至最低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視學生意願與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視家長平日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視學校美術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兼顧以往表現與標準化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程序多元較能精確選出資優生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平日表現觀察之依據，僅憑測驗成績難免造成遺珠之憾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漏洞，美術才能平庸者，可藉較高的學科分數、性向成績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產生人情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作業負擔加重

## 伍、美術資優鑑定之現況描—以彰化縣為例

### 一、學者研究：

蘇郁惠（1998）：以往藝術才能班鑑定方式主要以術科測驗為主，容易技術取向，而藝術性向、智力與創造性的表現亦相當重要。郭淑娟（1997）：民國 80 年著作權法實施後，舊的美術性向測驗已經停用，新的測驗尚在修訂中，因此美術班甄別學生大都暫停實施美術性向測驗，僅依智力測驗與術科測驗之分數。

### 二、民國 95 年之前與 96 年之現況說明（以彰化縣的國小美術班為例）。

（一）民國 95 年之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1.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基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2. 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4.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5. 彰化縣國小美術班學生入學鑑定簡章之比較（表 3）：

表 3 彰化縣國小美術班學生入學鑑定簡章之比較

項目		學年度	90	92	93	94	95
依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鑑定項目	團體智力測驗	V					
	學業測驗（國語、數學）		V	V	V	V	V
	術科測驗（繪畫、立體造型）	V	V	V	V	V	V
錄取標準		團體智力測驗達標準，按甄選成績擇優	參酌學業成就驗，按術科成績	參酌學業成就驗，按術科成績（比例）	參酌學業成就驗，按術科成績（比例）	學科平均負一個SD，再按術科成績（門檻）	

## (二) 民國 95 年之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1. 有關學校資優教育班之招生，不宜採用統一聯招之方式辦理，應由個別學校自行依需求辦理招生。
2. 資優學生之鑑定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並使用標準化測驗工具。
3. 縣市辦理 95 學年度國中資優班鑑定入學相關事項，受檢 5 縣市（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台南市）多數項目不符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顯然鑑定程序係不合法規規定。
4.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1)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修正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重點為：第二條增列「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篩、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外之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皆不得加施學科成就測驗。
  - (2) 藝術才能：提昇測驗得分標準至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參加之競賽需為政府單位或學術研究單位舉辦，獨立研究成果需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5. 彰化縣國中小美術班學生入學鑑定簡章（表 4）：



表 4 彰化縣國中小美術班學生入學鑑定簡章

項目 \ 學年度		96
依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鑑定項目	書面審查	V (家長觀察與教師檢核表)
	性向測驗	V
	術科測驗	V
綜合研判階段安置標準		1.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術科鑑定成績優異者 (術科總分需達 70 分以上), 以術科鑑定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安置至額滿為止。 2.如尚有名額, 則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但術科鑑定成績未達優異者, 依術科鑑定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安置至額滿為止。 3.如尚有名額, 則術科鑑定成績優異者 (術科總分需達 70 分以上)。

## 陸、美術資優鑑定問題之探討

筆者整理相關研究之探討如下 (郭生玉 1998, 郭淑娟 1997, 郭文青 2001, 李宜潔 2002, 吳武典 2006, 陳宸如 2006)

- 一、美術班的定義問題：美術班的定位總在「資優班」或「才藝班」之間模糊，影響甄別鑑定的項目與標準，其測驗內容與測驗所佔的比重是要考量學科測驗，或性向測驗，或智力測驗，或術科測驗，會因定義而有所不同，更影響著每年鑑定方式與科目的實施。
- 二、測驗工具不足：測驗工具的編制是極費人力與時間的工作，以往都以美國的測驗為參考或修訂，其年代久遠，試題可能充斥坊間。此外，由於試題可能未經修訂，其以往所建立的常模與標準更難以用於現今學生的測驗依據，所以常模建立與適用的問題亦應加重視。
- 三、郭生玉教授在其「心裡與教育測驗」書中提及：民國 69 年所修訂之性向測驗，適合用於甄選具有美術才能的學生，但測驗內容較偏重審美判斷與知覺技巧，忽略創作能力的測量。所以，在測驗上得分高的，未必表示其實際作畫能力亦佳。今年彰化市小六的聽障學生游昕瑋獲得「NaNa 的異想世界創意比賽」國小組全國第一名，去年也拿下全縣美術比賽身障組冠軍，但是，她卻在鑑定有無美術天分的性向測驗就被刷掉，連參加術科測驗的機會都沒有。因此，過度依賴性向測驗的結果是否會對實際創作能力高、測驗分數未達門檻的學生造成遺珠之憾，令人值得省思。

- 四、假性資優的產生：Clark/Zimmerman (1988) 指出藝術能力像智力一樣是呈現常態分佈的，針對 96 年彰化縣國中美術班考試的性向測驗成績何以出現百分等級 97 以上高達 99 人，是否符合測驗常模的常態分佈？國內針對各類資優班的考試廣設補習班且畫室充斥，而蒐集美術班考試測驗題目的風氣嚴重，經由事前的練習，以及人為不當運用測驗，缺乏對測驗工具保密的倫理，使得測驗的信效度失真，也失去了鑑定美術資優生的鑑別度。
- 五、升學主義的影響：藝術才能類別的學生占有所有接受資優教育的總人數一半以上（55%），近年來自從國中小常態編班實施後，家長們為規避常態編班的結果，以及一般資優班採取分散式的情況下，造成學生一窩蜂的往集中式的藝術才能班報考，因而所甄選的學生並不全然具有美術的潛能與興趣，造成欲就讀美術班的真正資優學生無法得到適性的培育，而以升學為目標的學生在美術表現上往往又成績不佳或興致缺缺。
- 六、鑑定人員之專業性不足：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行之有年，我們常苦於心評小組人員不足與專業素養影響了測驗的鑑別度，而美術資優性向測驗在上述環境的影響下，其鑑定人員的專業素養更應受到重視。
- 七、缺乏客觀有效的鑑定模式：國內各縣市美術資優教育的鑑定不同調，導致初試鑑定標準不一，以 96 年實施性美術性向測驗為例，縣市內國中小與各縣市的考試日期不同，性向測驗的題目容易被坊間補習班、畫室取得，影響測驗效度與鑑別度。
- 九、鑑輔會上的爭論：篩選標準及鑑定程序如何訂定？各種測驗分數的加權比例應如何配置？不同測驗工具下表現差異懸殊的學生是否錄取？
- 十、申請第二管道入學之爭議：資優鑑定標準明「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如何在書面審查中界定送審學生的獎狀符合國際性或全國性的比賽，其標準與認定方式應更為具體描述，以做為學生送審書面資料之參考。

## 柒、建議事項

- 一、現行鑑定方式可行：書面審查、性向測驗（初試）、術科測驗（陳宸如，2006）。Clark/Zimmerman (1988) 建議使用多元標準系統鑑定藝術才能資優生。在考量台灣實際現況之鑑定人員不足、經費有限、測驗工具短缺的情形下，面試、資料審查、他人推薦等多元方式應謹慎實施。
- 二、加強發展鑑定工具：教育部應有專責單位（目前為台灣師範大學）統籌研發與修訂，由於台灣補習風氣興盛，如何能在這樣的環境下建立可常可遠

的性向測驗，並維持性向測驗的信效度，使鑑定與甄選工作得以落實與令人信服實為重要。

三、建立持續鑑定的制度：鑑定標準依據民國 95 年「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目前美術資優教育初選鑑定標準由各縣市彈性制訂，但卻出現彰化縣與台南市的國中美術班甄選兩種截然不同的結果，彰化縣國中部美術招生百分等級達 97 人數達 99 人，而台南市卻不足 20 人，面臨無法成班的窘境。因此，鑑定程序不當，不僅具有潛能的學生喪失接受適性教育的機會，而且假性資優學生入班後若發生不適應的情形，又該如何處置與輔導？因此，如何建立取捨標準才能避免真正的資優生被剔除在外，與假性資優的產生乃是重要關鍵。

四、加強鑑定人員之專業素養：測驗工具編制不易，不僅需要專家學者的參與，在鑑定與施測人員的養成上也有賴美術資優教育方面的相關訓練，且應具有測驗倫理的觀念，避免試題的外流而動搖測驗工具的信效度。

## 捌、結語

鑑定是一項複雜的決策過程，影響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從測驗工具的選擇、使用，到鑑定標準的制訂，都需要審慎的思考。透過完善的鑑定制度以發覺真正具有美術潛能與特質的學生，期許美術資優班能不被直昇機家長做為孩子規避常態編班或崇尚升學的跳板，讓美術資優教育能趨近正常化與多元化的發展。我們肯定性向測驗在美術資優鑑定上的運用，也希望坊間補習班或畫室能具有測驗倫理的精神，勿輕易讓一份編制不易的測驗因一次的鑑定招生而失去公信力，而讓家長、學生、教師、編制測驗的學者成為資優鑑定後的受害者。再者，除性向測驗外，我們亦期望它不是研判資優生錄取的唯一方式，在兼顧性向與術科測驗的情形下，期能為資優教育推舉適其所的人才。

## 玖、參考書目

- 呂燕卿 (1989): 簡介甄試國小美術資優學生之綜合美術性向測驗。國教世紀。24, 6, 18-21。
- 李宜潔 (2002): 國小美術班家長與教師對美術資優教育意見調查之研究。台中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林仁傑 (1996): 中美兩國美術資優教育實施近況之比較與問題研究。教育資料輯刊第 21 輯—優教育專輯，221-256。國立資料教育館編印。
- 林仁傑 (1997): 美術人才之培育與文化傳承-我國美術資優教育問題探討與因

- 應策略。美育月刊，**84**，1-16。
- 吳怡萍（1998）：由中美小學資優鑑定方式一同談我國資優教育文化。資優教育季刊，**67**，10-16。
- 吳武典（2006）：我國資優教育的發展與展望。資優教育季刊，**100**，3-20。
- 教育部（2002）：91 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編印。
- 郭文青（2001）：國小音樂才能班新生入學鑑定方式之探討。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郭生玉（1998）：心裡與教育測驗。台北：精華。
- 郭靜姿（1994）：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問題探討。資優教育季刊，**53**，1-9。
- 郭靜姿（1995）資優生鑑定效度研究的省思-在談測驗在資優鑑定的運用。資優教育季刊，**56**，4-12。
- 郭淑娟（1997）：國中美術畢業生追蹤調查結果及建議。美育月刊，**84**，26-32。
- 陳宸如（2006）：我國美術資優教育鑑定意見調查之試探性研究。資優教育研究，**6**（1），89-127。
- 蘇郁惠（1998）：藝術資優教育的新走向-由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草案談起。國教世紀，**183**，17-21。
- Clark, G. A., & Zimmerman, E. D. (1992). Issues and Practices Related to Identification of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in the Visual Arts. the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n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 Clark, G.A., & Zimmerman, E. D. (1988). View of family background and school interview with artistically talented students. *Gifted Child Quarterly*, 32(4), 340-346.